

椿政〔2021〕203号

关于印发《椿树镇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镇直各单位：

现将《椿树镇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金安区椿树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椿树镇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巩固提升我镇林长制改革成果，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进一步压实镇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提升林业资源生态、经济、社会功能，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文明和美丽椿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资源目标责任更

加完善，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全镇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发展，林业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提升，林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林业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森林覆盖率达到率 27.6%，活立木蓄积超过 3.46 万立方米。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平安森林行动

1. 提升管护能力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全面建立以镇护林中队、村护林小队为主体的护林体系。建立森林防火监测网络，整合“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同时监测林火，2025 年完成辖区内全覆盖。加强森林专(兼)职消防扑火队伍建设，针对森林消防队伍人员老化现状，计划每年招聘 2-3 人，按人事代理管理，实现新老更替，乡镇成立以城管综合执法队伍为主力队员的森林消防队。全面开展森林火源管控责任网格化、防控任务标准化、巡查巡护精细化和综合管理信息化“四化”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消防蓄水池 3 个。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重点山区、墓地、苗圃全面推行“防火码”，严把进出口关。结合国土“三调”，建立全镇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及时更新年度数据。

2. 强化生态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林地使用管理，重点审查建设项目是否涉及生态红线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管控区域，对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予以否决。进一步完善龙穴山生态修复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冲突问题。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2021年完成全镇古树名木摸排登记，建立“一树一档”，实行落地式挂牌保护，2022年底全面完成古树名木修枝、复壮、支撑、围栏设置等保护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监测，保障野生动物迁徙通道通畅，对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实施救护。

3.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

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招聘专业人员充实更新执法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大林业行政执法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森林警长制，落实“一林一警”，实现协作化办案，执法监督全覆盖，严厉打击涉林资源违法犯罪。开展“森林督查”“绿盾行动”“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规划办、林业站、环保办、应急所、市场监管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非法占有林地、侵占湿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盗采野生植物、破坏自然保护区、损害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点、重大、典型案例挂牌督办和依法曝光，同时，通报涉案镇域林长，对影响恶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 实施健康森林行动

4.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科学造林绿化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科学绿化工作的通知》，充分挖掘宜林荒山、荒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为主要地块开展造林绿化，充分利用农村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地见缝插绿，统筹处理好生态建设和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所有造林地块要注重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至2025年完成营造林面积4000余亩。扎实推进重点工程造林，完成新造林4000亩，退化林修复0.8万亩。持续开展“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向“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延伸，向道路河流两边、城镇村庄周边、单位周边、景区周边“四边”拓展，广泛开展创建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活动，完成7个森林村庄。推进“村村栽万树，林果进庭院”绿色家园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5个脱贫村建设任务，林荫工程绿化养护70公里。完善林网布局和田间防护林建设，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科学建设农田防护林，对缺株断带的进行补植补造，对成片高标准农田建设基地同步建设农田防护林。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落实全民义务植树8种尽责形式，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通过认建认养认护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推广“互联网+”义务植树形式，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护绿、植绿的良好氛围。

5. 开展森林经营，提升森林质量

商品林尊重经营者经营自主权，优先保障商品林木采伐。继续开展森林抚育，至 2025 年完成森林抚育 1.5 万亩，加大对未成林地抚育管理，提高成林率。

6.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确保生态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健全监测预警，疫情监管，绿色防治机制，全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受害程度大幅度下降。实施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全面落实重型疫镇攻坚工作，2023 年拔除椿树镇疫镇 1 个，小班 2 个，面积 494 亩。严防美国白蛾、竹蝗进入我镇。

(三) 实施碳汇森林行动

7. 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和交易

配合区级开展碳汇计量监测，形成我镇森林、木质林产品等林业碳库现状及动态数据。结合林业建设重点工程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积极参与国家碳汇市场交易，鼓励镇内重点碳排放企业合作开发碳汇项目，多种方式参与林业碳汇交易，积极响应国家 2035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储备实施林业碳汇项目，发挥林业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作用。

(四) 实施金银森林行动

8. 打造林业产业示范基地

按照“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思路，大力培育和发展林业产业，实施林业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建成菊花养殖基地300余亩，发展林药、林禽、林畜等林下经济450余亩，发展核桃、枣树、桃树、猕猴桃等经济林13000余亩，苗木花卉产业发展15000余亩，预计收益4500多万元，为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9. 推动林业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入探索和不断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途径，大力发展林果采摘经济，充分发挥九十里山水画廊良好自然生态优势，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新业态，实现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 实施活力森林行动

10.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积极配合上级集体林权制度创新，完善承包林地“林权分置”制度，推进林业“三变”改革试点。引导林权有序流转，鼓励农户和多种市场主体依法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林权流转，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11. 优化林业营商环境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权力运行、优化审批流程、全程指导服务，健全“一站式”“一窗口”“一次性”“一网通”涉林政务办理制度，

“简政放权”，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推广使用林木采伐 APP，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证。开展林业“四送一服”，鼓励林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积极推行林业经营主体建设涉林项目使用林地优惠政策。开展“我为林农办实事”活动，坚持送科技下乡，解决林业经营主体在生产过程遇到的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长按照《安徽省林长制条例》规定的职责，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举措，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林长制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镇林长办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切实为各级林长履职提供服务保障，林长制会议成员要发挥本行业优势，积极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 加强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

将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镇项目管理，统筹谋划，整合交通、旅游等资源，综合实施，加快推进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古树名木和野生植物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野生动物救护收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森林防火预防预警中心、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林长制工作站机构，充实工作人员，确保乡镇林业站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镇乡财政投入林业建设，加强对生态保护修复、新造林、林荫工程的维护与养护，积极引导林业生态产品保险，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业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严格督查考核奖惩

开展林长制工作督查，推进林长制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主要督查“五大森林行动”推进及取得成效情况，林长巡林、联系林业经营主体以及研究解决林业保护发展突出问题情况，林长责任镇域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等。乡级林长每年12月底向区级林长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村级林长每年12月底向乡级林长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群众监督。

林长制工作纳入村（街）、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对在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不力的林长，由上一级林长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